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3.95%，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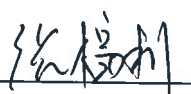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杨之曙

骆铭民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_____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 _____

2023年4月26日